

穗（番）环管影〔2021〕22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和二十二号线管片厂年喷涂 1000 环盾构管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建筑构件有限公司（91440101MA5ANQ8E7P）：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和二十二号线管片厂年喷涂 1000 环盾构管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和二十二号线管片厂年喷涂 1000 环盾构管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南派村九队七片间，申报内容为年喷涂 1000 环盾构管片。该项目占地面积 4333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21.5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单层生产车间、1 栋单层工人生活区、1 栋单层办公室、1 栋两层办公楼房、1 栋单层危险废物暂存间、1 栋单层一般固废暂存间、1 栋单层油漆储存室；主要设备有高压清洗机 2 台、柱塞式高压无气喷涂机 4 台、电动搅拌机 2 台、喷漆房（30.5m*6m*3.5m）1 间、晾干房（42m*35m*5m）1 间、喷枪 8 支（其中 4 支备用）；员工 20 名，内部设宿舍，不设食堂。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

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距离交通干线一侧30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场地内初期雨水经导流渠引至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管片清洗废水通过车间周围的导流渠收集排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配套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后回用于生产厂区洒水抑尘。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喷漆房、晾干房均为独立密闭车间，项目采用三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喷漆晾干废气进行治理。小部分喷漆废气经过滤网预处理

后配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剩余喷漆废气经过滤网预处理后汇同部分晾干废气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尾气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剩余晾干废气一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清洗剂、废机油、油性涂料废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漆渣、废过滤棉、废过滤器、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第四环保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